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9-028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0月11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伟雄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9-028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0月11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6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9-028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11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柏堡龙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622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3.29元。截至2015年6月24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610,663,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8,923,764.6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61,740,035.4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567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2019年9月30日,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投入项目建设资金13,493.89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金额为18,700.00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100.00万元,剩余16,148.57万元。

2、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的两年期内使用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18,700.00万元。

3、2019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服装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的建设情况,拟对“服装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进行终止并予以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以上议案已于2019年9月3日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服装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166.69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652.50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保荐机构对柏堡龙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8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当日以电子邮件方式紧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11日收到董事郭宏杰先生以网络方式发送的《辞呈》,郭宏杰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务。郭宏杰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公司各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宏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对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单独特殊承诺。

郭宏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鉴于前述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增补黄颖灵女士(简历附后)为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前,郭宏杰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委员职责。

本次增补黄颖灵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附:黄颖灵女士简历

黄颖灵,女,生于1962年,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81年至1994年,曾任职于四川省南充市水利水电工程公司会计主管;1994年调入天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职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副部长、部长,审计法规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黄颖灵女士持有公司4,325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颖灵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黄颖灵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9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发布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7日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10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本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加盖公司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9年10月25日16:00,信函、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2、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10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会议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04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七、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胜峰、何欣

联系电话:028-85365657

传真:028-85365657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04室

邮编:610041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八、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9

2、投票简称:华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0月2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7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0月28日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9-072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10日-2019年10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11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蒋蔚炜先生、副董事长曾赴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刘晓亮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总数615,998,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806%。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7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75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30,457,3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75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85,541,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4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5,998,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75,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2.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5,086,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519%;反对912,05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1%;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08%;反对912,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292%;弃权0股。

表决结果: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17%同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2.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5,998,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75,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26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进行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15:00至2019年10月11日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15,998,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7.7806%。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现场会议的会议登记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30,457,319股。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85,541,061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二)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1. 公司部分董事;

2. 公司部分监事;

3. 公司董事会秘书;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 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页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樊斌 经办律师:李磊

经办律师:刘志广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19-098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19年度公司(含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234.1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同时对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及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对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204.15亿元人民币。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综合授信总额度内与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之间的授信额度与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19年9月24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嘉兴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协鑫”)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以下简称“泰隆银行南浔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嘉兴协鑫为湖州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协鑫”)申请625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2019年9月17日至2022年9月17日期间湖州协鑫在人民币625万元授信额度内与泰隆银行南浔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2、2019年9月2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与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以下简称“华侨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智慧能源为兰溪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热电”)申请5,5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2019年9月19日至 2020年3月19日期间兰溪热电在人民币5,500万元授信额度内与华侨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2019年9月1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智慧能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江宁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智慧能源为南京协鑫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燃机”)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2019年9月26日至 2020年7月23日期间南京燃机在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额度内与中国银行江宁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100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84,409.80万元,占最近一期(2018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404.60%,,占2018年度备考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17.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95,369.06万元,占最近一期(2018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489.05%,占2018年度备考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96.64%。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36,160.11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59,208.95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19-100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30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问题逐项落实并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前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提前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19-099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增值税退税及其他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近期共收到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及其他政府补助32,682,291.59元(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	获得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沛县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项目运营资金补贴款	2,000,000.00	沛经发[2019]18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	沛县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项目运营资金补贴款	2,000,000.00	沛经发[2019]18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3	沛县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项目运营资金补贴款	1,000,000.00	沛经发[2019]18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4	沛县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项目运营资金补贴款	1,000,000.00	沛经发[2019]18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5	无锡蓝天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项目节能减排补贴款	7,382,288.07	与区管委员会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6	湖州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热力管道拆除补偿款	1,500,000.00	与镇政府签订的补偿协议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7	无锡协鑫智慧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鼓励发展总部企业奖励资金	1,088,600.00	澄委发[2016]14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8	扬州港口污泥发电有限公司	管道补贴款	1,400,000.00	扬高开[2019]8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9	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经营贡献奖励资金	3,290,000.00	穗开管办[2017]4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0	南京协鑫燃热电有限公司	发展奖励资金	7,560,000.00	宁经管委发[2019]226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1	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款	1,133,409.87	财税[2015]78号文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12	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款	1,038,481.66	财税[2015]78号文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13	宝应协鑫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款	1,180,185.14	财税[2015]78号文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14	宝应协鑫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款	1,109,326.85	财税[2015]78号文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公司下属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中,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32,682,291.59元,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0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利润总额为67,762.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819.39万元(未经审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32,682,291.59元,预计将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921,081.27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9-060

华西能源工业股